咸宁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咸宁实施，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着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全力推进新时代咸宁高质量发展。

三、市政府及其组成人员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旗帜鲜明讲政治，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把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彻到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确保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和维护市委的全面领导，对市委决策部署，要坚定不移抓学习、抓贯彻、抓执行、抓落实。市政府重要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四、市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五、市政府组成人员包括：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组成部门主任、局长；组成人员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执政为民，忠于职守，实事求是，勤勉廉洁。

六、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市长离咸期间，受市长委托，由常务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七、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八、副市长、秘书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副市长之间实行AB角互补工作制度。互为AB角的副市长，一位外出期间，由另一位代行政务活动职责。

　　九、秘书长在市长的领导下，协助常务副市长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

　　十、市政府组成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行政职责。

十一、市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确保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各部门的立场必须和市政府的立场完全一致，不能只代表某个方面的利益。部门之间要精诚团结，形成工作合力，尤其对于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和事项，要及时沟通、相互支持、通力协作，不得相互推诿。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二、市政府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十三、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加强对全市经济运行的引导与调控，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科学确定经济发展计划目标，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培育新产业、新动能、新增长极，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十四、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市场执法，形成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十五、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体制机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十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更加注重公共服务、民生改善，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

十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抓好抓实咸宁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大战略性举措”和“五个三”重大生态工程，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硬约束，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和环境保护督察力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咸宁。

十八、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实现简政放权“减事项、减环节、减时限”、事中事后监管“全覆盖、全归集、全管控”、政务服务“一网通、一门进、一次办”，加快建成市、县、乡、村四级联通的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并与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政务服务平台一网覆盖，强化数据共享，打通信息孤岛，最大限度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以高质量服务供给推动咸宁高质量发展。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把依法行政贯穿于政府决策、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二十、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政府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政府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行政措施或决定。

制定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原则上都要公布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

政府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一、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决定、命令，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并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确保政令统一。

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确有必要的，由市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发布决定和命令。其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

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负责政府法制工作的部门或机构审查，市政府批准。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发布前应当经本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发布后应依法及时报市政府备案，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并定期向市政府报告。

二十二、提请市政府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由市政府有关部门起草，负责政府法制工作的部门或机构进行审查；重要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由负责政府法制工作的部门或机构牵头组织起草。市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负责政府法制工作的部门或机构承办。

二十三、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论考核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则，把调查研究、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二十五、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算、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市政府规章和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和审议。

二十六、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要依法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向市政协通报并协商。重大行政决策的立项、论证和评估一般都应当邀请市人大代表参与，重视征询市政协委员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和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就决策事项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和提案，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

二十七、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按照有关规定经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负责政府法制工作的部门或机构等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地方的，应当事先听取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

二十八、市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健全完善市政府决策咨询制度和社情民意反馈制度，为市政府重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智力支持。

二十九、市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市政府的重大决策，及时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建立和完善民主科学决策的监督制度和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三十、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制度，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

三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三十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以外，应当及时公布。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依法、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三十三、报道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事项的新闻稿，须经秘书长审核后，报常务副市长审定，必要时，由市长审定。

报道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事项的新闻稿，须经秘书长审核后，报常务副市长审定。

报道市政府专题会议讨论决定事项的新闻稿，须经市政府办公室对应科室审核后，报分管副秘书长审定。

三十四、推行行政权力执行和管理公开，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三十五、搭建政民互动平台，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督办工作，开展效果评估。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六、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三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同级纪委、监委监督，对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要积极出庭应诉、答辩，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行政判决和裁定要自觉履行。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三十八、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健全政府层级监督制度。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及时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并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各地政府及其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三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新闻舆论和群众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四十、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的畅通；市政府领导同志要带头参加接访日活动，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四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四十二、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和学习会制度。

四十三、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组成部门主任、局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通报全市有关工作的重要情况；

（五）讨论其他需要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的事项。

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

四十四、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办、研究室、负责政府法制工作的部门或机构负责人，议题涉及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根据议题内容邀请市人大、市政协分管领导或市政府咨询委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1. 传达学习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需报请上级政府审核的重大事项；

（三）研究决定事关全局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市委重大决策事项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落实措施；提请市委审议的重大事项；以市政府名义作出的重大决策；有关规划的制订或修编，行政区划变更及调整；政府年度工作计划；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方案及其他以市政府名义作出的重大决策；

（四）讨论通过提交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主要包括：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需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讨论通过或修订、废止政府规章和以市政府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六）分析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趋势，制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七）研究确定以市政府名义组织的重大活动方案，讨论通过全国或全省性活动的申办建议；

（八）研究提出对重大事件的处理意见；

（九）讨论研究政府自身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讨论决定市政府重要文电以及各地各部门请示的重大事项；

（十一）讨论需提交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等审议的重要事项和文件。

（十二）其他需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下适时召开。

四十五、市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召集和主持。或者由市长、副市长委托秘书长、副秘书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协调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项问题；

（二）协调解决分管部门之间有意见分歧的问题；

（三）研究协调需提交市政府集体研究决策的有关问题；

（四）研究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具体业务事项。

市政府专题会议根据需要召开。

四十六、加强对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的协调和审核把关。做到“五种议题不上会”：市政府分管领导能够研究解决或副市长之间能够协商解决的不上会；主办部门会前未与相关单位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或未就分歧问题提出倾向性意见的不上会；未按程序报送市政府领导审批、审定的不上会；汇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因故不能参会汇报的不上会；重大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法的不上会。

四十七、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一经确定，由市政府办公室经办科室送文书机要科汇总，并按轻重缓急编排会议议题呈批。

四十八、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常务副市长提出报市长确定，或由市长直接提出。

议题涉及全局性重大待决事项，先由分管副市长组织相关部门充分酝酿和讨论，并形成基本一致意见后，再按上述程序报请市长确定。

四十九、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直部门及县（市、区）政府以正式文件呈报，市政府办公室相关科室提出拟办意见，分管副秘书长阅批后送分管副市长审核提出，报市长确定；或由分管副市长直接提出，报市长确定。

议题涉及下列内容的，在报请分管副市长审核前，应当事先做好下列工作：

（一）对涉及其他部门或县（市、区）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主办部门应当先主动与相关部门或县（市、区）协商，力争形成一致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主办部门提请分管副秘书长召集再行协商，意见仍不一致的，应将分歧意见如实上报分管副市长，列明各方理由，提出主办部门的倾向性意见，由分管副市长进一步协调，再将协调结果一并报请市长决定是否纳入议程；

（二）对涉及群众利益和公益事项的重大决策，主办部门应当先采取召开听证会、座谈会、向社会公开等方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三）对需要做出科学预测和评估择优的重大投资项目、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部署，主办部门应当先组织相关专家、学者进行研究和论证；

（四）对涉及制发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先由负责政府法制工作的部门或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五十、提请市政府专题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政府办公室有关科室提出，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后，报秘书长、分管副市长或市长确定。

五十一、市政府学习会由市长或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学习会的主要内容是学习政治、经济、科技、金融、法律、社会管理等知识。一般采取专题讲座、集中研学等形式。市政府学习会的主题，由市政府办公室协调提出，报市长确定。

五十二、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的文件及会议纪要，由承办单位报秘书长、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核后，由市长签发。

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文件及会议纪要，由秘书长、常务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签发，涉及到分管副市长工作的事先要征求其意见。

市政府专题会议讨论通过的文件及会议纪要，由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后，报分管副市长签发，重大事项需报常务副市长或市长签发。

五十三、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制发的会议纪要，各地、各部门必须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发的会议纪要，由市政府政务督查室负责督办落实，并将有关落实情况整理后分季度报送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市政府专题会议制发的会议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各职能科室负责督办落实，并将有关情况分季度报送市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

五十四、对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严格审批，减少数量，控制规模，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的坚决合并。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要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应由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不邀请县（市、区）政府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市政府批准。全市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多会合一、电视电话会议等快捷、节俭的形式召开。

第九章 公文处理

五十五、各地、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与要求，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报文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依照市委有关规定，先按程序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五十六、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涉及其他部门的，须事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部门间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达成一致；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出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报市政府协调或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收到文件之后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五十七、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应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市政府副秘书长要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市政府领导同志转请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五十八、公文签发权限：

　　（一）以市政府名义报省政府的请示、报告，以及涉及重大方针、政策的事项，由市长或常务副市长签发；

　　（二）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市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发布的决定、命令，由市长签发；

　　（三）市政府人事任免公文，由市长签发；

　　（四）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国审批公文，由市长签批；

　　（五）以市政府名义下发的其他公文，一般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内容涉及数名市政府领导同志分管范围的，需请其他市政府领导同志会签；涉及面广的，应报请市长或常务副市长审定签发；

　　（六）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事项和属于常规批准手续的事项，需以市政府名义行文的，由市长或市长授权副市长、秘书长签发；

　　（七）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市政府秘书长签发，必要时由秘书长核报市长或副市长审定后发。

　　五十九、切实改进文风，大力精简文件简报。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湖北省实施办法及我市具体办法，加强发文统筹，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发文计划，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弘扬“短实新”的优良文风，文件要突出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做到简明实用。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1种简报。充分利用全市政府系统政务内网平台，实现公文电子化传输，提高公文处理时效。

第十章 政务信息和督促检查工作

六十、市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市政府反映政府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为市政府领导同志掌握情况、科学决策、指导工作提供依据。

六十一、政务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政策措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二）国家、省及市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三）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特别是带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和预测性信息；

（四）本地、本单位重大工作部署、重大改革创新举措及进展情况；

（五）工作中采取的主要措施、取得的突出成效及具有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

（六）体制、机制等客观因素造成的重大问题及对策建议；

（七）重要的社情民意和基层反映的重要问题、意见建议；

（八）国家和外省、市的重大政策动态，外地政务动态，区域协作和经贸合作动态；

（九）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建言献策，重大社情民意；

（十）综合调研信息。

六十二、报送政务信息要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围绕中心，注意贴近领导决策需求，言简意赅，重点突出，实事求是，点面结合，喜优兼报，做到全面、及时、准确、规范。

六十三、把督促检查贯穿于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建立健全“全员抓落实”工作格局，做到研究决策时提出督促检查要求，部署工作时明确督促检查事项，决策实施后检查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督促检查抓落实促发展的“利器”作用，确保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六十四、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畅通。

市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加强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完善科学民主决策的监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对市政府的重要部署、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件和市政府专题会议议定事项，各县（市、区）和部门要明确相关负责人负责落实，办理完毕后向市政府报告办理情况，重要进展情况要及时报告。

六十五、市政府办公室要制定督促检查工作年度计划，加强督促检查活动统筹，精准、精简、高效开展各类督促检查活动。创新督查方式方法，健全限期报告、检查复核、督促整改、督查激励、追责问责、情况通报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每季度，从国务院、省政府大督查重点督查事项及市政府年度计划、市政府督查项目库中抽取部分督查事项开展一次市政府大督查活动，并发督查通报。市政府办公室督促检查的重点：

（一）国务院大督查、省政府大督查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二）“省考”目标（政府部分）及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咸宁部分的完成情况；

（三）市委党代会报告确定的政府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情况；

（四）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目标任务的贯彻落实情况；

（五）市政府全会、市政府常务会议、重要专题会议议定事项和市政府重要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

（六）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及交办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七）政府系统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情况；

（八）基层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新闻媒体、网络舆情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

六十六、对督促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对问题责任单位发督办通知，督促责任单位明确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坚决防止整改落实走过场、打折扣，紧盯不落实的事，问责不落实的人，推进问题整改到位，确保督查事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六十七、强化督查结果运用，在国务院、省政府组织的督查工作中，因工作不力导致市政府被问责的，取消责任单位年终综合考评评优资格，并严肃追究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主体责任。在市政府组织的专项督查和大督查活动中，单项工作排名最后的，由市政府领导约谈县（市、区）、高新区或市直单位负责同志。每年对落实重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部门，以市政府名义进行通报表彰，并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和资金奖励。

六十八、从严控制各类实地督查活动，除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外，一般情况下不组织开展县（市、区）全覆盖的实地督查。未经批准，不得以市直部门、单位名义组织开展跨部门实地督查活动，不得向各县（市、区）政府及其办公室下发督查通知。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六十九、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做到勤政、廉政、善政。

七十、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须事先报市政府批准。

七十一、 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七十二、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漏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七十三、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市长离咸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市委办公室报备。副市长、秘书长离咸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报告市长，由市政府办公室通报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以上情况要同时向市委办公室报备。

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咸外出，应事先报告分管副市长，并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备，由市政府办公室向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报告。

第十二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七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七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具体实施办法，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七十六、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中央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要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特殊身份拉关系、谋私利，搞特权。

七十七、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发展变化的新趋势，不断充实新知识，丰富新经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七十八、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提倡“开短会、发短文、讲短话、简办事、勤俭节约”的务实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七十九、市政府组成人员要自觉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坚持将调查研究作为决策的重要基础和必经程序，做到没有深入调研不决策、没有广泛听取意见不决策、没有充分咨询论证不决策；要改进调研工作作风，既到工作开展好的地方去总结经验，更要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去调研解决问题，把调查研究的过程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的过程。

市政府领导同志每年要结合工作实际，确定1—2个重点调研课题，深入基层调研，研究解决问题，完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带头落实基层联系点制度，每年至少深入联系点开展1次蹲点式调研，努力把联系点打造成为解剖“麻雀”、破解难题、探索试验的窗口。

调查研究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不搞形式主义，不接受超标准接待，不收受任何礼品和土特产，不提与调研无关的要求，不增加基层负担。除工作需要外，不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

八十、未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市政府领导同志不参加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不为各县（市、区）、各部门的会议活动发贺信、贺电，不题词。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一般不公开发表。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下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八十一、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八十二、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咸宁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咸政发〔2017〕4号）同时废止。